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津0103执恢118号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區永安道 223 号一至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679425821X

负责人：刘长海，行长。

被执行人：卢国兵，男，1972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平昌县云台镇龙尾村 2 社 22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8197202225816

本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卢国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 (2018) 津 0103 执 4466 号之一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卢国兵名下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名园 3 号楼 3 门 202 号房屋，该房产系申请执行人抵押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卢国兵名下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名园 3 号楼 3 门 20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耀辉  
审 判 员 崔成元  
审 判 员 王 宁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00824-142444-EAE9F263E8D54D26



书 记 员 刘 林